

证券代码：836872

证券简称：迈信智农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 年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 年1 月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 年1月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 年1 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